



## 生活笔记

## 芒种 忙种

文/李洪峰

到了芒种这一节气，农人非常繁忙，农作物有进有出。

农谚说，“芒种忙忙栽，夏至谷怀胎”。意思非常明了，芒种时节，农活非常多，忙着栽种，所有秋天冬天收获的农作物，这个时候必须播种出去，这是最后一个时间节点。过了这个节点，“再种无用”，就没有收成。在我生活的川东，油菜、小麦，也是芒种前收割。

芒，指有芒之谷，如水稻、小麦；种，即栽种。芒种，也为忙种之意，赶忙栽种，又栽秧，又种豆，意味着农活繁忙。一边要忙着收割油菜、小麦，一边要忙着栽种水稻、大豆。收完油菜小麦，农人就要赶紧翻地、犁田，为栽秧、种豆做好准备。

芒种前地里有成熟的小麦，有农人收割时散落的麦粒，鸟儿还有吃的。芒种过后，麦子已归仓，大地没有一颗粮食，此时种豆就要被鸟儿袭击，它们会把种在地里的豆种刨出来吃掉，弄得满地都是。

所以在芒种，农人会把一天当两天过，忙得顾不上吃饭，家里稍大点的孩子也要加入干农活的行列，跟时间赛跑，否则一家人喝西北风去。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，每到这个时候，学校要放农忙假，老师学生都回家做农活，抢收抢种庄稼。那时农村学校的老师大多数是代课老师，也是本地人，非农业户口的寥寥无几，吃不了商品粮，家里还要种庄稼。学生放假回家，多多少少也能给家里帮些忙，比如：捡麦穗、移秧苗。

我上小学那会儿，年年要放这个假，都要跟父母一起下田进地做农活。印象最深的一次是下田移秧苗，我被蚂蝗咬得鲜血直流。

因人小的缘故，一下水，水就漫到我的膝盖，在晃荡的水田里，挪脚很艰难，感觉被稀泥粘住了，不能动弹。父亲给我的任务很简单，就是把

田埂上的秧苗把子甩在田里，再下田均匀地移到不同位置，以便父母栽秧时，一伸手就能拿到。蚂蝗听不得水响，没想到这个时候，它已悄无声息地向我游来。在混浊的泥水里，根本就看不见它。它非常灵敏，只要水波一起就出击，向人的腿游来，吸咬在腿上。我感觉有点痒又有点痛，用手去抓，肉乎乎的东西在上面，怎么弄也弄不下来，上岸一看，是蚂蝗。它的两头吸盘紧紧地吸在我腿上，感觉像钻进了肉里，我惊叫不已。父亲见状，放下手头活，赶忙过来用秧叶轻轻紧贴蚂蝗的两头一刮，它就收回了吸盘，掉了下来。此时血流如注，沿小腿一直流到脚背，父亲叫我用自己的尿冲洗下伤口，然后赶紧把伤口压紧。如果没及时发现蚂蝗在腿上，它吸饱了血，也会自动脱离。但那样人会流更多的血，连着泥腿，血水交加，感觉血淋淋的，看到令人害怕，尤其是女孩子。

那时农人下田经常被蚂蝗咬，对付它也很有经验，但我就只有这一次。从那以后，每年农忙假下田栽秧，我就心里有点虚，时时要看看自己腿上有无蚂蝗。蚂蝗刚接触腿时，一抖就能掉下来，一旦被它吸盘吸咬上，就没那么容易弄掉了。

芒种前不把秧栽完，秋收就要减产，甚至没有收成。

芒种节气一到，气温明显升高，天气的温度湿度、降雨量都很适合农作物生长。这既是繁忙的时节，也是收获的开端。收割的收割，栽秧的栽秧，种豆的种豆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“芒种不种，再种无用”，这农谚蕴藏了农人的智慧。过了这一节气，农作物成活率就越来越低了。

芒种时节，田间地头呈现出的那一片忙碌身影，就是一番祥和景象。为了大地的丰收，农人忙得其所，乐在其中。

## 清浅时光

## 演唱会

文/杨晓

张信哲的演唱会终于开到呼和浩特了。大家摩拳擦掌准备抢票，我也点了预售。

这座城市越来越时尚，很多歌手都来办过演唱会，职业生涯中我也采访过很多歌手机艺人，却唯独与张信哲完美错过。今年夏天，一场又一场演唱会接连官宣，直到看到张信哲。心，动了。是啊，青春岁月，谁没有在KTV里唱过《爱如潮水》。而这一次，青春站在了我面前，你在舞台，我在星海。这一次，我将摘下耳机，走出CD，替当初的自己赴一场青春的约定。

岁月静好，光阴不老。你会去看谁的演唱会，你会和谁看他的演唱会？

而如果是张信哲，我想，一定是她。

在那个信息并不发达的年代，有一个叫苟丽娜的女孩，总是能第一个买到张信哲的最新专辑。于是一到课间，我们就围在一起学唱新歌复习老歌。她长着一张圆嘟嘟的娃娃脸，黑汪汪的一双眼睛也圆圆的，开朗，爱笑，笑起来的酒窝也圆圆的。她还是英语课代表，很受大家欢迎。当时的我也令很多男生羡慕，因为我是她的同桌。

巧合的是，我是语文课代表。一周5天的早自习都由我俩轮流领读。很多时候我都孤立无援地站在讲台瞥见很多英语书公然躺在课桌上，或者捧在男生们的手里。

我不生气，甚至还能共情，因为我也喜欢她。没有人会讨厌一个好看爱笑又充满善意的女孩。我俩有着聊不完的共同话题。在那个偶像有限的年代，许多女生都喜欢张信哲，只有她，张信哲的每一张专辑她都买，每一首歌她都会唱。有一次班会活动，班长点名让她唱歌，她唱了张信哲刚刚出的一首单曲，我惊呆了，我俩才在课间听了两遍，她竟然会唱了。

那个时候，我们听的还是磁带。随身听里经常被偷梁换柱。

参加工作之后，我的任务就是奔赴一场又一场的明星见

面会，采访拍照，写他们和这座城市的故事，签名本攒满了各大明星对内蒙古读者的祝福。我们在不同时期喜欢着不同的艺人，很容易动情，也很容易忘情。唯有张信哲，是青春记忆里的无可取代。

高二分班后，我俩不再是同桌，甚至不在同一个班级。时光易逝，友情走散。我们被裹挟进时间的洪流，向着人生的一个又一个目标飞奔，往前跑不曾回头。

走过高考，走上工作岗位，遇见相伴一生的人，有了可爱的孩子。拥有了实现了大多数美好愿望的美丽人生。过去的回忆偶尔会浮现，泛起一些涟漪，但从没有一次是关于你。直到今年夏天，一场演唱会的消息让整个青春的全部记忆扑面而来！谁能想到，20年后，我会以这种方式想起你。或者，你也想起我。

然而，你在哪？

分别之后，你考上了哪座城市的哪所大学，留在了那里，还是从没有走出过家乡，和我一样，守着自己的小城过着平凡的幸福生活。

张信哲来了，我在我们的城市，买了这场迟到的演唱会的门票。那时的你总是抢先买到张信哲的新专辑与我共享，这一次，我来为我们的青春买单。

我们一起，不用戴耳机，大声纵情唱完他的整场演唱会，满心欢喜，慢慢感动。熟悉的音乐勾起所有的回忆，荧光棒的海洋里，照映出两个曾经也是满心欢喜的人，把书本抛到一边，将听力磁带悄悄换下，音量调大，温暖而治愈的情歌流淌而出……那个时候，你是英语课代表，我是语文课代表，每一天早自习我们都缓缓走向讲台，吹响一天繁重学业的号角。你领读单词，我领诵课文。不记得从什么时候开始，也早忘了因什么而结束，但这一程早间时光定是我们共同的记忆勋章。只等待一个时机，揭开这段蒙尘记忆的封印。

你会来吗？多想你能来。